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深罗) 应急告〔2025〕6号

深圳市煜林广告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H8WGP93)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8月10日8时45分许,罗湖区南湖街道辖区人民南路2028号金光华广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名更换户外广告喷绘布作业的人员刘建国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罗湖区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深圳市煜林广告有限公司作为事发户外广告喷绘布更换安装单位,未按规定要求对事发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危害辨识,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,未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,未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,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1、罗湖南湖深圳市煜林广告有限公司“8·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;2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湖南湖深圳市煜林广告有限公司“8·10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;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4、现场检查照片。

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(二)项和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3年版)》第102项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500000元(伍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3楼

联系人：郑焕君 联系电话：0755-22185914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